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16日下午14:00-17:2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2011年9月15日-2011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15日15:00至2011年9月16日15:00。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49号万达喜来登酒店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张姿女士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67,920,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4477%。其中: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15人,代表股份762,597,3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0.88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1人,代表股份5,322,8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646%。

四、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766,752,830股,反对:1,130,214股,弃权:36,800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8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①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同意:766,752,830股,反对:1,139,214股,弃权:28,200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80%。

② 发行股票的数量
同意:766,752,830股,反对:1,144,014股,弃权:23,400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80%。

③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766,752,830股,反对:1,139,214股,弃权:28,200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80%。

④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766,752,830股,反对:1,139,214股,弃权:28,200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80%。

⑤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同意:766,753,630股,反对:1,144,014股,弃权22,600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81%。

⑥ 上市地点
同意:766,752,830股,反对:1,139,214股,弃权:28,200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80%。

⑦ 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由于本项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股东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持759,238,487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7,514,343股,反对:1,139,214股,弃权:28,200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6.5533%。

8. 逾期定期安排
同意:766,752,830股,反对:1,139,214股,弃权:28,200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80%。

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同意:766,752,830股,反对:1,139,214股,弃权:28,200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80%。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同意:766,752,830股,反对:1,139,214股,弃权:28,200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8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由于本项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股东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持759,238,487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7,514,343股,反对:1,130,214股,弃权:37,200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6.5533%。

4. 关于签署江苏中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项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股东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持759,238,487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7,514,343股,反对:1,130,214股,弃权:37,200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6.5533%。

5. 关于签署镇江恒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766,752,830股,反对:1,130,214股,弃权:37,200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80%。

6. 关于签署北京力威尔航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项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股东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持759,238,487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7,514,343股,反对:1,130,214股,弃权:37,200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6.5533%。

7. 关于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项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股东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持759,238,487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7,514,343股,反对:1,130,214股,弃权:37,200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6.5533%。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由于本项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股东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持759,238,487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7,514,343股,反对:1,130,214股,弃权:37,200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6.5533%。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项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股东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持759,238,487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7,514,343股,反对:1,130,214股,弃权:37,200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6.5533%。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766,752,830股,反对:1,130,214股,弃权:37,200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80%。

3.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周燕、杨开广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1-26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9月6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16日以现场和网络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分别为王德虎、陈刚、白锐、徐敏、敖文祥。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决定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王德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附简历:
王德虎:男,1955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71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风雷机械制“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山西风雷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1年9月16日上午10:00
2. 召开地点:江南宾馆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刘万通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41250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21.5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德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4125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王德虎先生简历详见2011年8月13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周燕 杨开广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含摘要)、财务报告已于2011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含摘要)及财务报告中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计算有误,原因是财务人员对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理解不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中“第四章、第十三条”之规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前年度损益进行追溯调整或追溯重述的,应当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含摘要)及财务报告中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更正后的内容详见下文。

二、更正不影响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三、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1、对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中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
更正前

	报告期 0-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22	0.4003	-44.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22	0.4003	-44.49%

更正后

	报告期 0-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22	0.2002	1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22	0.2002	10.99%

2、对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0. 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更正前

项目	序号	上年同期	本期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8,014,295.44	26,662,615.2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324,923.60	-613,96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7,689,371.84	27,276,579.39
年初股份总数	4	45,000,000.00	6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45,000,000.00	60,000,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	—
报告期期初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2=4+5+6*7-8+9-10	45,000,000.00	120,00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4=1+12	0.4003	0.2222
基本每股收益(I)	14=1+12	0.4003	0.2222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13	0.1966	0.2273

已确认用于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6	—	—
所得税税率	17	15%	15%
转换费用	18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发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	—

稀释每股收益(I)

	20= (1+ 0.6-18) × (12+19)	0.4003	0.2222
稀释每股收益(II)	21= (3+ 0.6-18) × (12+19)	0.3913	0.2273

更正后

项目	序号	上年同期	本期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8,014,295.44	26,662,615.2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324,923.60	-613,96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7,689,371.84	27,276,579.39
年初股份总数	4	45,000,000.00	6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45,000,000.00	60,000,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	—
报告期期初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2=4+5+6*7-8+9-10	90,000,000.00	120,00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4=1+12	0.2002	0.2222
基本每股收益(I)	14=1+12 <td>0.2002<td>0.2222</td></td>	0.2002 <td>0.2222</td>	0.2222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13 <td>0.1966<td>0.2273</td></td>	0.1966 <td>0.2273</td>	0.2273

已确认用于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6	—	—
所得税税率	17	15%	15%
转换费用	18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发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	—

稀释每股收益(I)

	20= (1+ 0.6-18) × (12+19)	0.2002	0.2222
稀释每股收益(II)	21= (3+ 0.6-18) × (12+19)	0.1966 <td>0.2273</td>	0.2273

说明:公司2010年初总股本为45,000,000股,于2010年9月8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万股,后经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10股”后,公司本报告期末总股本增至120,000,000股。

0. 补充资料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更正前

	上年同期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2%	0.4003	0.4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1%	0.3931	0.3931

更正后

	上年同期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2%	0.2002	0.2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1%	0.1966	0.1966

三、其他
本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上登载更正后的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财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本公司董事会对工作人员的以上失误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80%。

1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66,752,830股,反对:1,130,214股,弃权:37,200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8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766,752,830股,反对:1,130,214股,弃权:37,200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80%。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66,752,830股,反对:1,130,214股,弃权:37,200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80%。

1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66,752,830股,反对:1,130,214股,弃权:37,200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80%。

15.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66,752,830股,反对:1,130,214股,弃权:37,200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80%。

16. 关于选举李万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李万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表决结果:
李万强先生获得的表决权数为762,685,481股同意,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83%;李万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17. 关于选举屈仁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屈仁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表决结果:
屈仁斌先生获得的表决权数为762,685,481股同意,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83%;屈仁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18. 关于选举韩曙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韩曙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
韩曙卿先生获得的表决权数为762,685,481股同意,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83%;韩曙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覃清伟律师和文志纯律师现场见证,并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负责出具法律意见的覃清伟、文志纯律师(下称“经办律师”)依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其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1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1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山西北方风雷工业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现任江南红箭(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由于担任控股股股东江南红箭(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也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红箭”)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2011年9月16日召开的江南红箭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验了江南红箭提供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文件,核查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身份资格,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的计票和监票。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江南红箭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文件的复印件件与原件保持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王德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附简历:
王德虎:男,1955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71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风雷机械制“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山西风雷

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山西北方风雷工业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现任江南红箭(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由于担任控股股股东江南红箭(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也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红箭”)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2011年9月16日召开的江南红箭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验了江南红箭提供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文件,核查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身份资格,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的计票和监票。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江南红箭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文件的复印件件与原件保持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王德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